



螺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泰和县自然资源局

湖南城市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西合众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前 言

PREFACE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赣发〔2019〕23号）等文件要求，螺溪镇组织开展了《泰和县螺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简称《规划》)编制工作。

《规划》是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

《规划》是对泰和县域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细化落实，是对乡镇全域范围内开发保护作出的具体安排，为编制详细规划（村庄规划）提供基本依据。

CONTENT

目录

一、规划总则

- 1.1、规划背景
- 1.2、规划原则
- 1.3、规划范围与期限

二、目标定位

- 2.1、规划定位
- 2.2、目标愿景
- 2.3、发展战略

三、空间格局

- 3.1、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3.2、统筹落实三条控制线
- 3.3、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四、支撑体系

- 4.1、综合交通体系
- 4.2、公共服务体系
- 4.3、基础设施体系
- 4.4、公共安全体系

五、镇区布局

- 5.1、镇区用地布局

六、实施保障

- 6.1、规划管控传导
- 6.2、规划实施保障



一、 规划总则

- 1.1、 规划背景
- 1.2、 规划原则
-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1.1 规划背景

在国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改革的新时期，螺溪镇组织编制了《**泰和县螺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谋划新格局、构建新空间**的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是城镇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开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是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1.2 规划原则



1.3 规划期限与范围

◆ 规划范围

镇域：为螺溪镇全部**行政区域**，有**18个行政村**，**总面积为8154.34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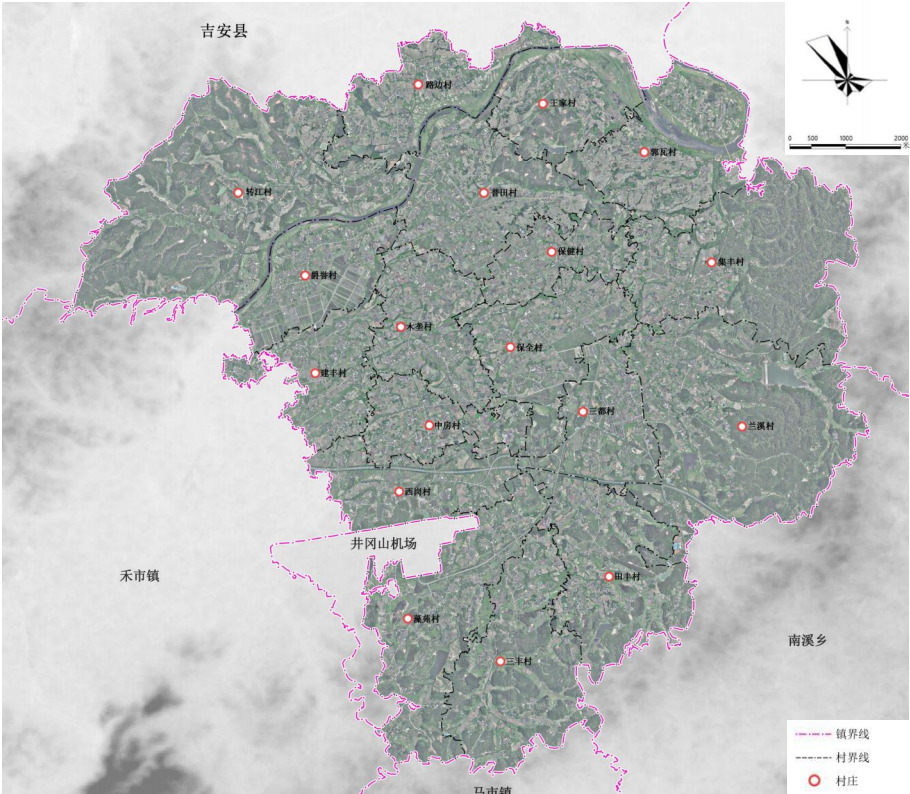
镇区：面积为**163.72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109.04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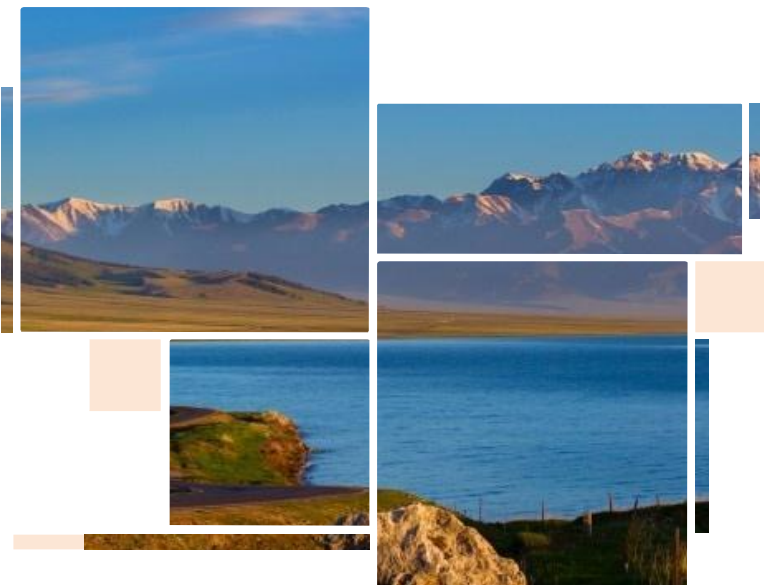
◆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的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其中：**近期至2025年**，规划**远期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镇域遥感影像图



二、 目标定位

- 2.1、 规划定位
- 2.2、 目标愿景
- 2.3、 发展战略

2.1 规划定位

综合型城镇、泰和县农产品主产区

**泰和县中心镇，泰和县综合交通枢纽、泰和县旅游服务副中心、国家卫生
乡镇、全国文明镇**



**吉安市临空经济
发展区**



**泰和县商业贸易
发展中心**



**泰和县西北部旅游
集散中心**

2.2 目标愿景

■ 2025年

- **全面完成补短板、打基础工作，为实现开发与保护的战略目标打下坚实基础。**发展动能增强，产业转型和乡村振兴成效初显。开放力度持续加大，旅游副中心与商贸物流枢纽功能提升，生态环境改善。

■ 2035年

- **基本实现开发与保护的战略目标。**现代化经济体系形成经济新动能，形成特色的高品质人居环境和生态格局，与全域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螺溪镇建设达到更高水平。

■ 2050年

- **全面实现开发与保护的战略目标。**把螺溪镇建设成吉安市临空经济示范区、泰和县商业贸易示范中心、泰和县西北部旅游集散中心，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2.3 发展战略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划定落实控制线体系

- ◆ 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重点优化农业、生态、乡镇空间，强化国土空间底线约束和引导。

构建综合交通网络、对内对外开放新格局

- ◆ 构建内联外通的综合交通体系，加快高水平平台建设，构建商贸物流格局。



建设安全韧性的设施支撑体系

- ◆ 构建和完善重要能源基地，优化基础设施布局，完善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推进全域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 ◆ 强化系统生态修复，全面开展城乡国土综合整治





三、 空间格局

- 3.1、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3.2、统筹落实三条控制线
- 3.3、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3.1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核引领，两轴驱动
五区协调，多围融入
生态筑底，全域美丽

一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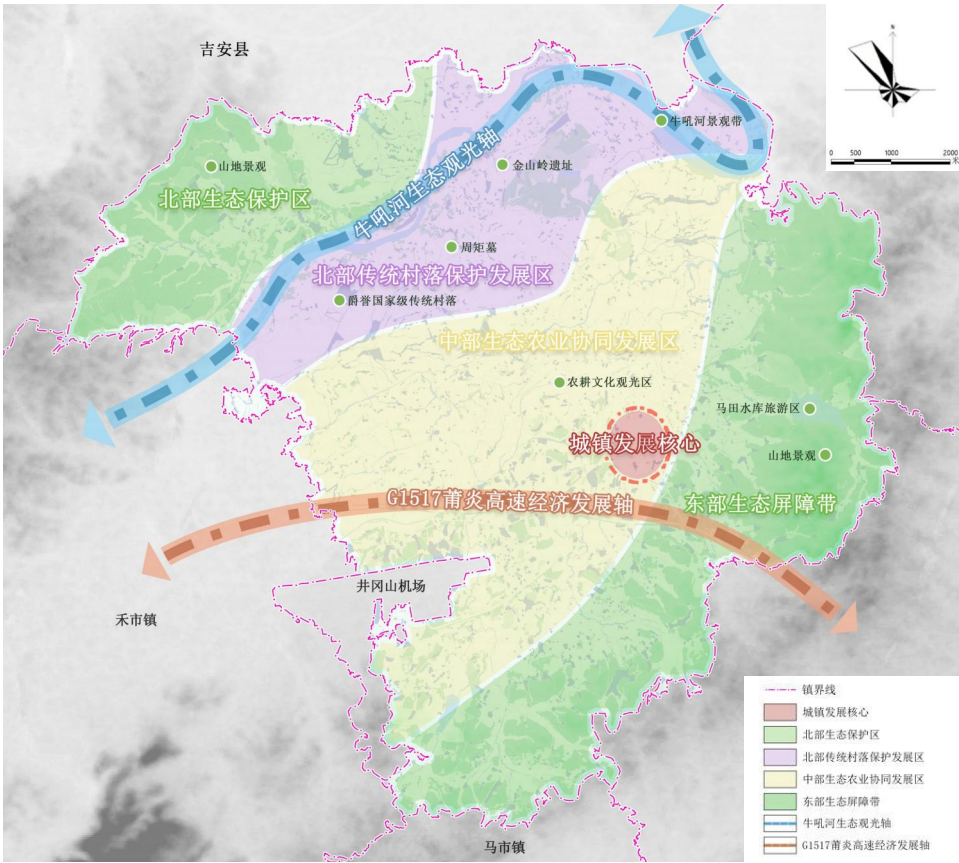
城镇发展核心

两轴

牛吼河生态观光带、
G1517莆炎高速经济发展轴

五区

北部生态保护区
北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区
中部生态农业协同发展区
东部生态屏障带
城镇发展区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图

3.2 统筹落实三条控制线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把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动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和推动形成区域发展新格局的重要助手，实施严格管控，夯实永续发展的基础。

生态保护红线：300.37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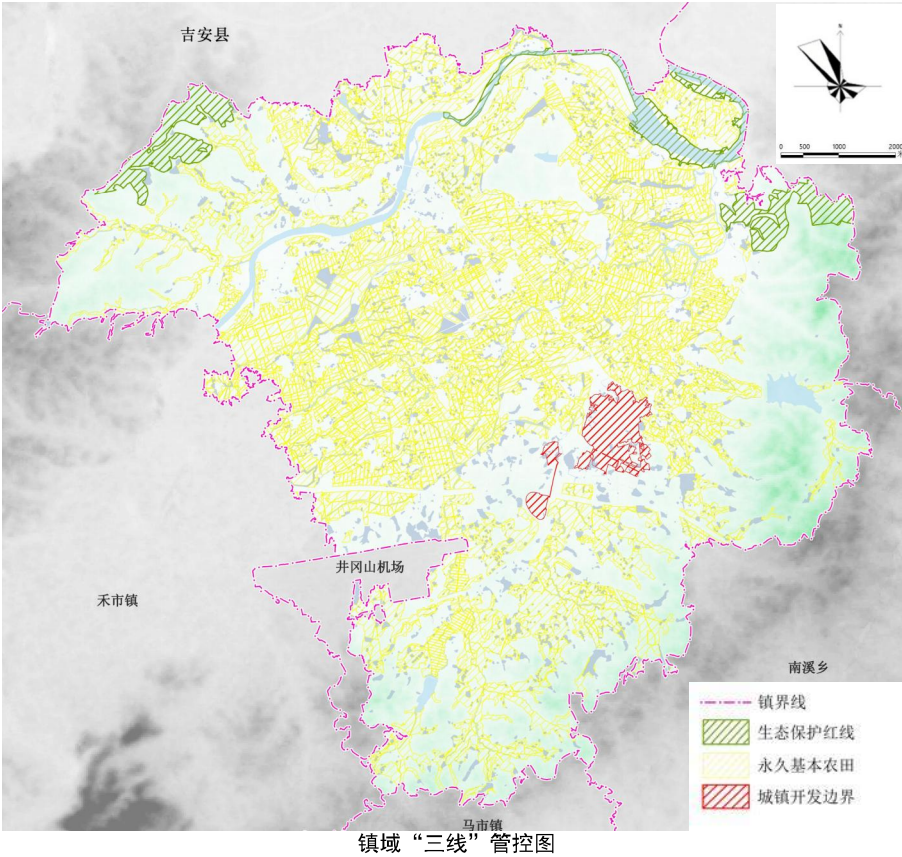
系统构建生态安全格局，有效实施生态保护红线制度，显著提升生态功能，全面保障生态安全。

永久基本农田：3189.61公顷

将集中连片、长期稳定、优质耕地优先落实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

城镇开发边界：109.04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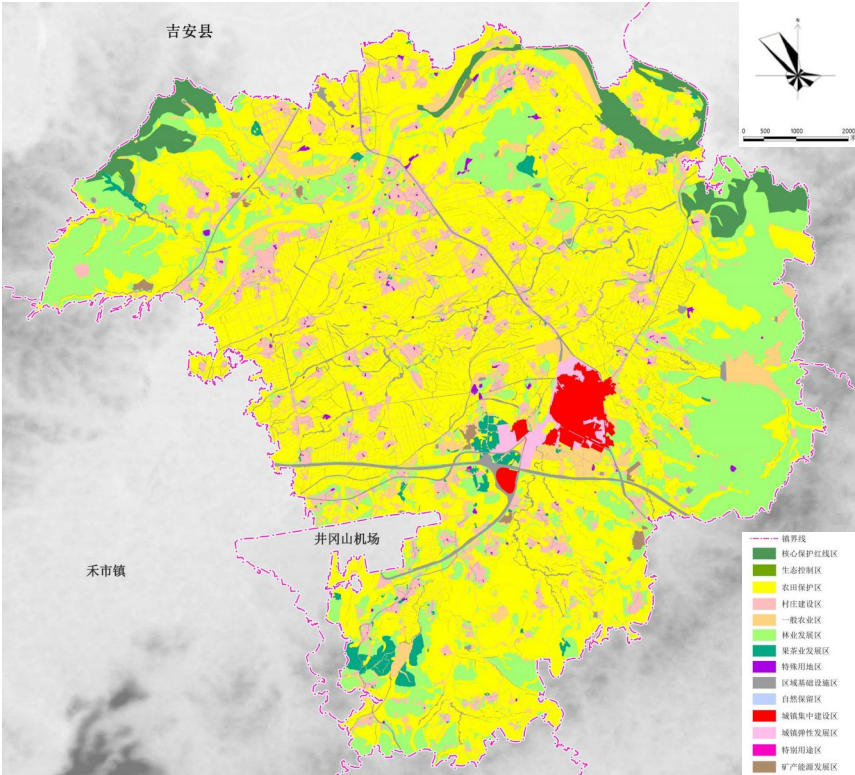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强调集约高效，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的刚性约束作用，防止城镇无序扩张蔓延，促进城镇空间紧凑集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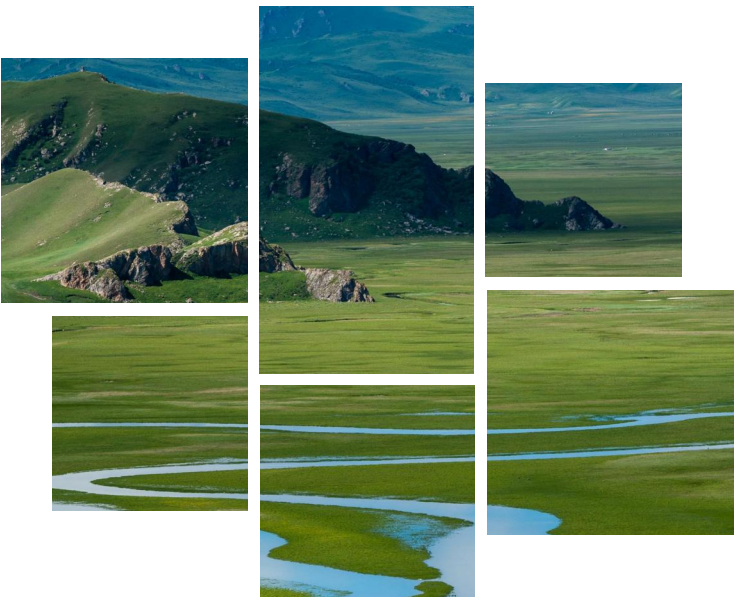
3.3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面积（公顷）	比例（%）
生态保护区	核心保护红线区		300.12	3.68
	合计		300.12	3.68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		1117.88	13.71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		3186.61	39.08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56.22	0.69
		综合服务区	20.03	0.25
		商业商务区	7.95	0.10
		工业发展区	8.46	0.10
		绿地休闲区	5.37	0.07
		交通枢纽区	11.01	0.14
	城镇弹性发展区		52.61	0.65
	特别用途区		0.00	0.00
	合计		161.65	1.98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524.04	6.43
	农田储备区		0.00	0.00
	一般农业区		747.53	9.17
	林业发展区		1655.56	20.30
	果茶业发展区		97.14	1.19
	区域基础设施区		312.81	3.84
	特殊用地区		24.12	0.30
	自然保留区		0.00	0.00
	合计		3361.19	41.22
矿产能源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		26.88	0.33
总计			8154.34	100.00

按照基础数据处理、空间要素识别、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顺序，以“先做加法、后做减法”的技术路线划定。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四、 支撑体系

- 4.1、 综合交通体系
- 4.2、 公共服务体系
- 4.3、 基础设施体系
- 4.4、 公共安全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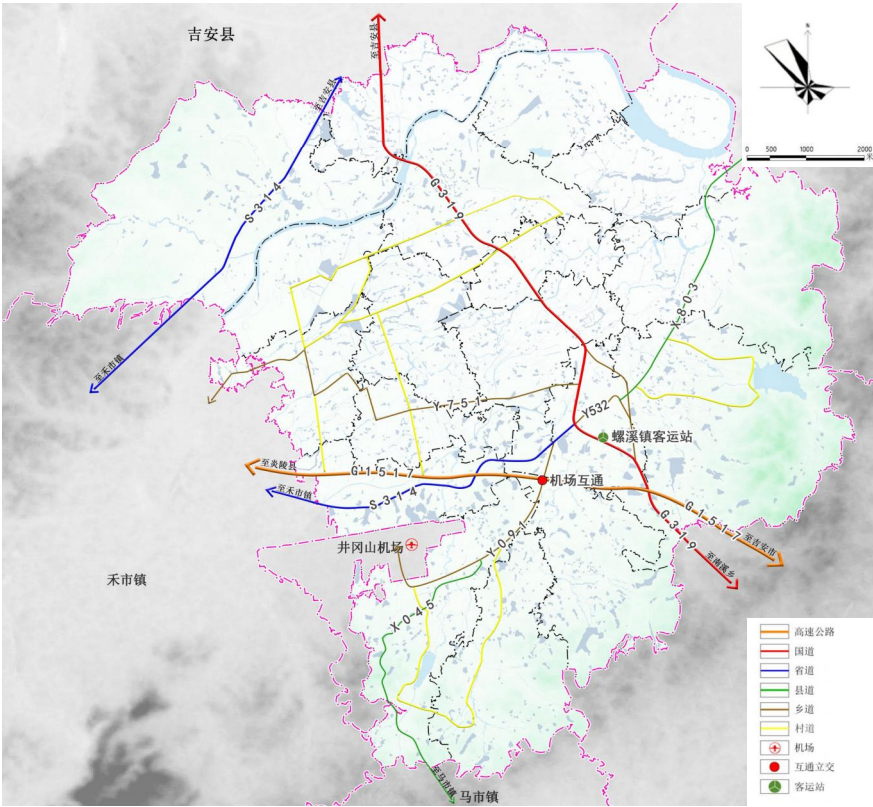
4.1 综合交通体系

形成“高速-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六级交通体系

对外交通廊道：一高一省两县三乡

打造“泰和县西北区域重要节点”，形成“安全、开放、集约、便捷”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规划以“一高一省两县三乡”作为螺溪镇主要的区域对外交通设施。加强与周边省（湖南省、福建省）、泰和县其他地区、吉安市等地联系，畅通与周边乡镇联系通道，以支撑镇域交通一体化发展为导向，提升与周边乡镇的互联互通水平，支撑泰和县西北部现代化中心集镇建设。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4.2 公共服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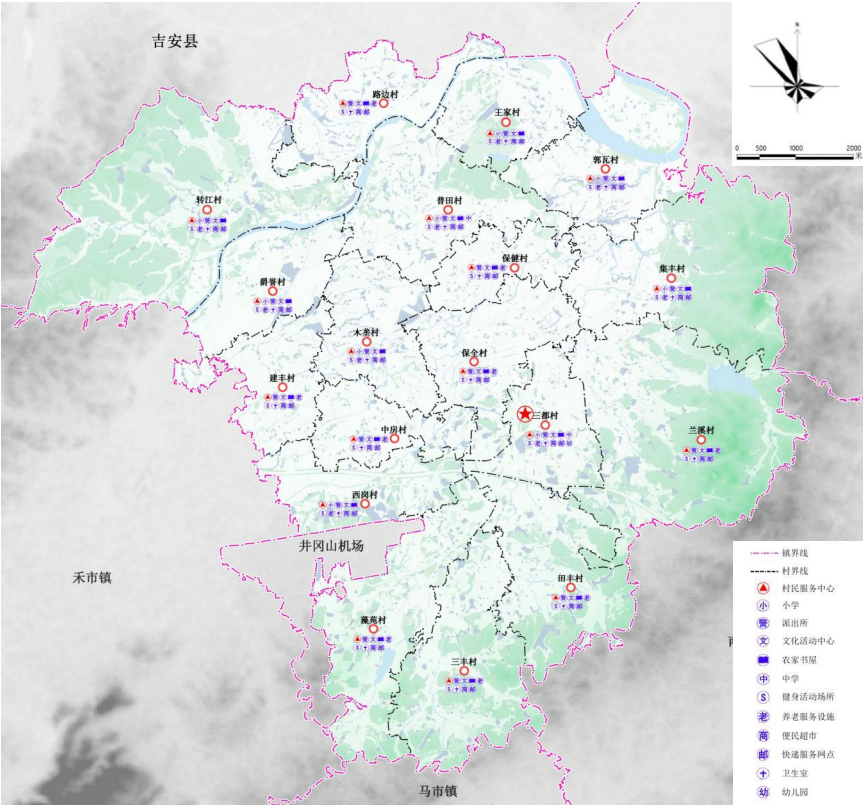
根据《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的相关技术规定，以行政村统筹优化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进行差异化精准配置。规划强化集镇综合服务能力，弥补螺溪镇公共服务设施短板，采用“保留、提升、转型、新增”的方式，充分利用闲置用地，鼓励公共服务设施综合设置和复合利用。

分级配置

- 按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均等布局

- 全覆盖、多层次、可持续、普惠性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4.3 基础设施体系

构建城乡协同发展、安全韧性、共建共享的基础设施体系

给排水规划	建设安全、高效、经济的供水系统；节水优先，区域统筹，构建城乡一体的供水格局。统筹推进水污染防治，推广再生水利用；节约水资源，改善水环境。
环卫工程规划	规划采用 人均指标法 预测生活垃圾排放量，落实固体废物的规范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着力实现固废处置“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的目标，保障环境质量。
电力电信规划	优化电网结构及电力设施布局，完善镇域电力设施建设，提高供电保障能力，推进乡镇建设；根据时代要求更新电信设施。
供热燃气规划	完善燃气输配网建设，加快清洁能源改造，完善供热管网系统建设。
防灾设施规划	规划消防站位于易燃易爆等用地的上风向。且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保持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 规划普及消防应急教育，建立有线、无线火灾报警和消防通讯指挥系统。

4.4 公共安全体系



抗震
防灾

根据《全国地震基本烈度区划》泰和县为地震烈度**6度以下**地区，一般建构筑物按**6度**考虑设防，重点建构筑物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J11-89）**7度**标准设防



防洪
排涝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对乡村的防洪标准，螺溪镇域内禾水、牛吼河防洪标准采用**二十年一遇**；马田水库防洪标准为**五十年一遇**；山洪防治标准为**二十年一遇**。



消防
安全

完善消防救援指挥体系，按照消防站设置要求及规划区发展规模进行消防设施的合理布置，提高消防救援效率。



人防
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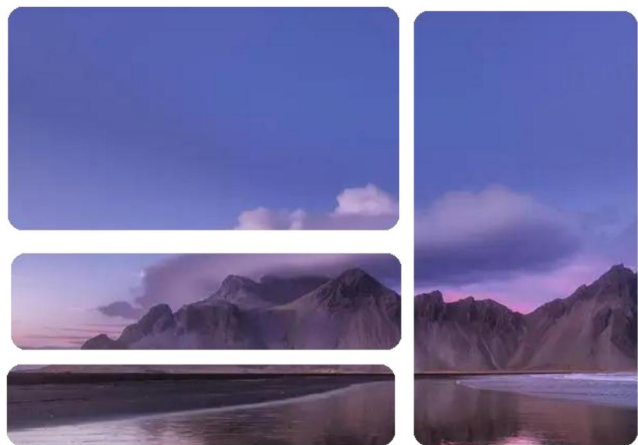
人防建设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贯彻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镇区建设相结合的原则。保证平时发展经济，战时抗毁的双重功能。



地质
气候
灾害

根据镇域范围内地质灾害种类、规模和位置，对洪水、崩塌、地震等地质灾害进行预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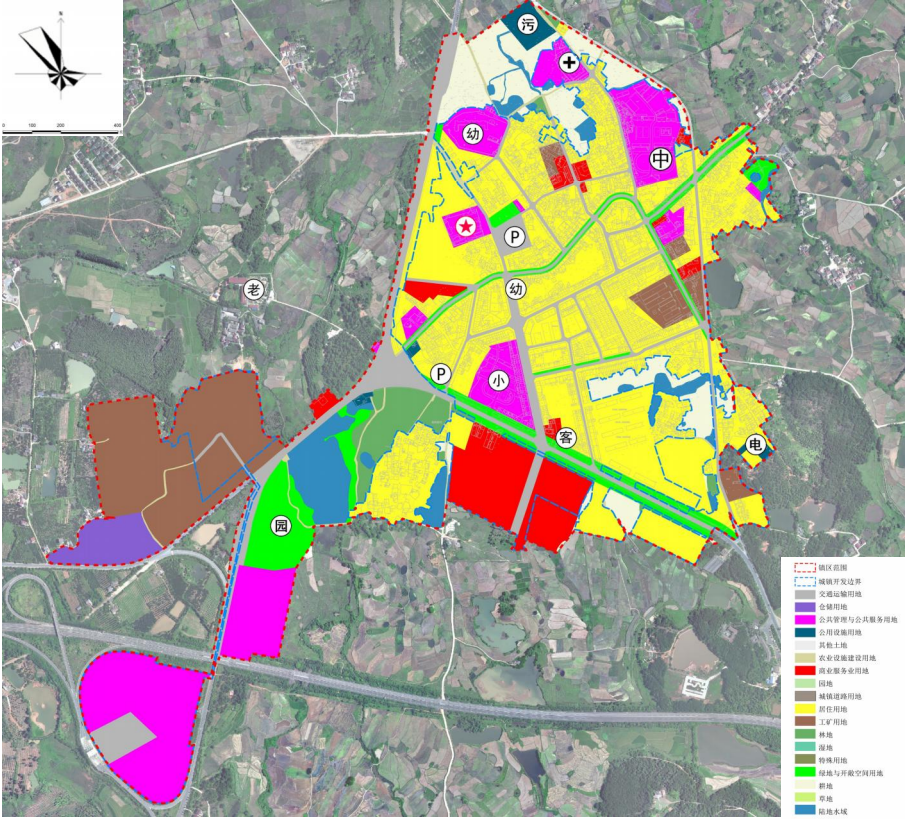


五、镇区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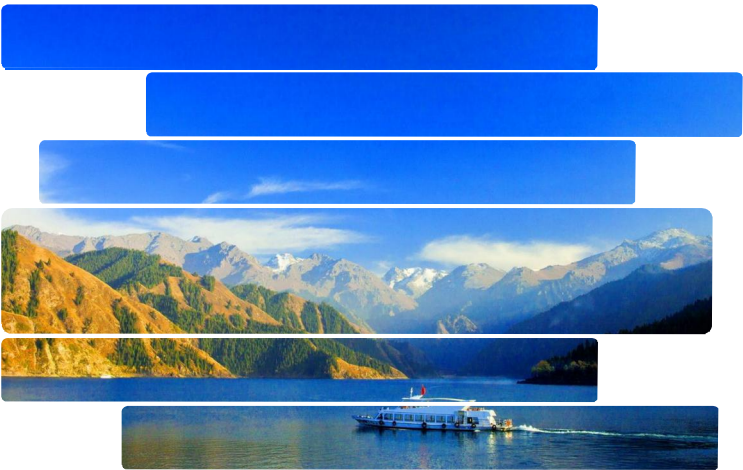
5.1、镇区用地布局

5.1镇区用地布局

用地分类	规划目标年	
	面积(公顷)	比重 (%)
耕地	10.08	6.15
园地	0.00	0.00
林地	3.71	2.27
草地	0.10	0.06
湿地	0.00	0.00
农业设施用地	1.63	1.00
居住用地	59.54	36.3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3.44	14.32
商业服务业用地	9.65	5.90
工矿用地	17.49	10.68
仓储用地	2.77	1.69
交通运输用地	16.74	10.23
公用设施用地	1.58	0.97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0.23	6.25
特殊用地	0.00	0.00
留白用地	0.00	0.00
陆地水域	6.73	4.11
其他土地	0.01	0.00
总计	163.72	100.00



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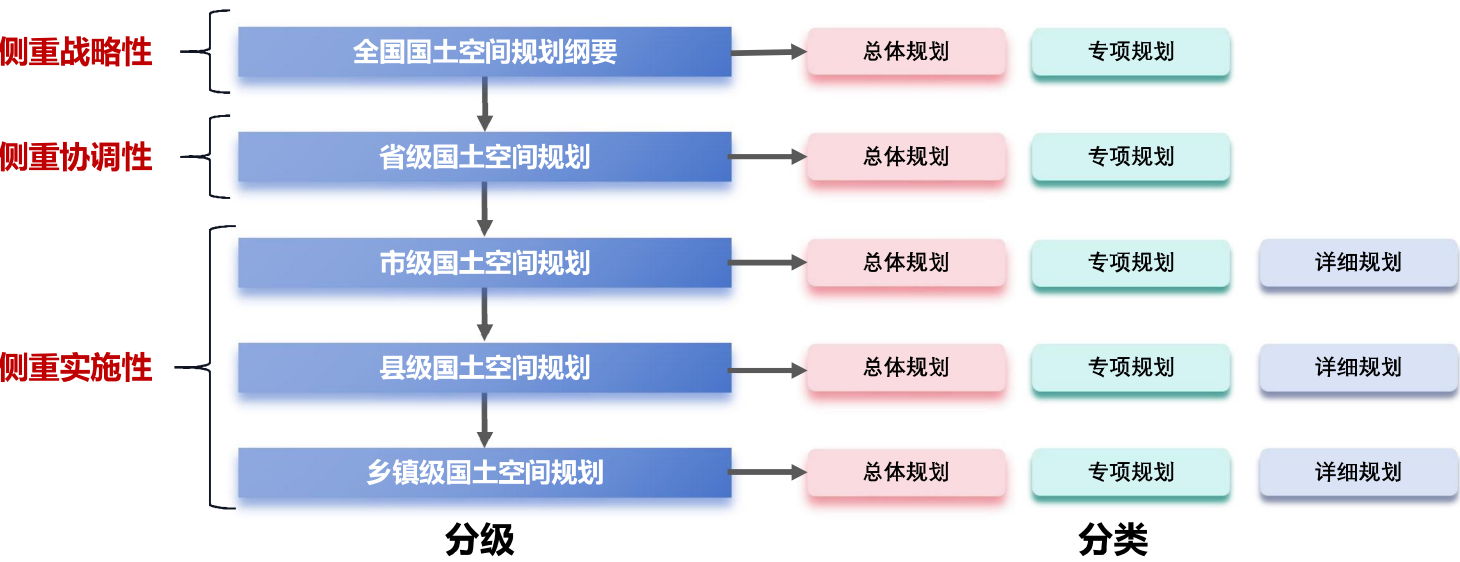
六、 实施保障

- 6.1、规划管控传导
- 6.2、规划实施保障

6.1 规划管控传导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指出：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

规划体系—— 五级（国家、省、市、县、乡镇），三类（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



6.2 规划实施保障

分期实施目标和重点

- 建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 定期评估与适时修改
- 推动建立差异化绩效评价与考核制度

严格规划实施和监管

- 建立规划监督制度
- 建立规划责任制
- 建立规划评估制度

强化城镇工作领导

- 加强组织协调
- 加强能力建设
- 严格工作考核

落实公众参与

- 落实公众参与
- 加强能力建设
- 强化生态环境治理

